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征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账款企业	核销金额 (元)	已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元)	核销损益影 响(元)	核销依据
航天工程	四川煤气化有 限责任公司	51,361,130.22	51,361,130.22	0	企业破产，确认 无法收回
航天工程	濮阳龙宇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4,930,868.24	5,946,814.40	0	企业破产，确认 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15,946.16			
航天工程	阳煤集团深州 化工有限公司	1,009,896.04	2,051,146.04	0	法院终结执行， 确认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1,041,250.00			
航天工程	新乡中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1,423,567.60	1,423,567.60	0	企业破产，确认 无法收回
航征公司	昊华辛集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3,152,000.00	3,152,000.00	0	法院终结执行， 确认无法收回
-	合计	63,934,658.26	63,934,658.26	0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